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1. 在2003年11月3日至14日举行的“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2005年11月7日举行的缔约方特别会议、2009年5月11日至20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三次审议会议、2012年5月14日至23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审议会议、2014年5月12日至13日举行的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和2022年5月4日至6日举行的缔约方第四次特别会议上，对2001年12月10日至12日举行的缔约方筹备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进行了修订。
2. 现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载于本文件附文。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 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目 录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A. 一般规定
 - A.1. 适用范围
 - A.2. 定义
 - A.3. 会议地点
 - A.4. 议程
 - A.5. 秘书处
 - A.6. 代表和全权证书
 - A.7. 财务规则
- B.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 C. 审议会议
 - C.1. 官员
 - C.2. 附属机构
 - C.3. 审议会议的会务处理
 - C.4. 表决和选举
 - C.5. 国家报告
 - C.6. 语文和记录
 - C.7. 出席会议
- D. 特别会议
- E. 规则的修订和解释
- F. 导则的修订和解释

A. 一般规定

A.1. 适用范围

第 1 条 适用范围

本议事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公约”缔约方的任何会议。

A.2. 定义

第 2 条 定义

就本规则而言：

- A. “公约”系指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并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B. “协调员”系指第 11 条第 2 款(c)项所述人员；
- C. “国家组”系指根据第 17 条建立的缔约方小组；
- D. “总务委员会”系指根据第 16 条建立的委员会；
- E. “较晚批准者”系指迟于业经确定的有关会议开幕日期前 90 天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或具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
- F. “会议”系指根据“公约”第 6 章举行的缔约方会议；
- G. “观察员”系指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33 条第 2 款邀请出席任何会议的任何政府间组织；
- H. “组织会议”系指根据第 11 条召开的会议；
- I. “报告员”系指第 11 条第 2 款(c)项所述人员；
- J. “报告员的报告”系指根据第 17 条第 3 款准备的口头报告；
- K. “附属机构”系指根据本规则 C.2.节建立的任何机构；
- L. 本议事规则中所用其他术语的含义应与“公约”所用术语相同。

A.3. 会议地点

第 3 条 会议地点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A.4. 议程

第 4 条 议程

1. 秘书处应与组织会议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a)项选出担任主席的人员磋商，以便为缔约方会议准备临时议程，但不包括筹备会议和第一次组织会议，这两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独自准备。
2. 秘书处应尽可能提前将临时议程送交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会议前 60 天。

A.5. 秘书处

第 5 条 缔约方会议秘书处

根据“公约”，国际原子能机构应作为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的秘书处，并应酌情：

- A. 安排传译会议上的发言或其他讲话；
- B. 根据第 9 条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缔约方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报告或最后文件；
- D. 安排将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报告或最后文件保存在原子能机构档案库，应请求准予所有任职的国家组官员查阅这些文件经核证的副本或准予任何缔约方查阅记录，并按照“公约”第 34 条和第 36 条确保这些文件和记录的机密性不被泄露；
- E. 在“公约”第 37 条第 3 款范围内一般地开展与缔约方会议有关的所有工作。

第 6 条 缔约方会议秘书

1. 原子能机构的一名高级官员应担任缔约方会议的秘书。该秘书或其代表应在缔约方所有会议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以该身份履行职责。
2. 该秘书应领导这些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3. 该秘书或其代表应协助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工作，并应按照要求编写书面记录。

A.6.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 7 条 缔约方代表团

1. 每一缔约方应出席根据“公约”第 6 章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该缔约方认为必要的若干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代表缔约方出席此类会议。

2. 会议期间每一代表可以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一成员代行其职务。

第 8 条 递交全权证书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专家和顾问的名单，如可能应在业经确定的会议开幕前一周递交缔约方会议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外交部签发，或对具一体化性质或其他性质的区域性组织而言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2. 会议秘书应将与会代表团的名单连同其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说明提交缔约方的每次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

A.7. 财务规则

第 9 条 财务规则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按以下办法解决：

- A. 下列费用应经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在其计划和经常预算程序范围内确定通过其经常预算支付：
 - (1) 召集和筹备会议的费用；
 - (2) 提供会议室的费用；
 - (3) 秘书处的正常服务，包括必要的口译、笔译、文件复制和分发以及会议记录的费用。
- B. 每一缔约方应支付其参加缔约方会议与差旅、代表团的日常开支、编制其国家报告和按照“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其国家报告译成审议会议指定语文有关的费用。
- C. 如果得到补偿，秘书处应承担按照“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将以任何其他语文提交的报告译成会议指定语文的翻译工作。
- D. 如“公约”第 37 条第 3 款所预见的那样，缔约方经协商一致要求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但又不能在其计划和经常预算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服务，只有在获得其他自愿资金来源的情况下才能提供。

B. 审议会议的筹备过程

第 10 条 筹备会议

在筹备会议上，缔约方应履行“公约”第 29 条所规定的职责，特别是：

- A. 选举筹备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B. 起草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C. 根据《议事规则》确定有关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结构的细则，提交此类报告的日期以及有关审议此类报告的程序；
- D. 确定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日期和相关组织会议的日期；
- E. 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理事会要求原子能机构核准所有缔约方会议所需的各种安排；
- F. 酌情审议有关筹备会议、组织会议和审议会议的程序问题。

第 11 条 组织会议

1. 应在每次审议会议前约 12 个月召开组织会议。所有缔约方和较晚批准者均可参加该会议。
2. 除其他事项外，组织会议应特别：
 - A.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 B. 为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建立国家组；
 - C. 选举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国家组协调员、报告员、国家组主席和国家组副主席，并将其分配到国家组，以使协调员、报告员、主席或副主席不被分配到其国家所在的国家组；
 - D. 确定组织专题会议是否适当，如果适当，则为此类会议做出安排；
 - E. 邀请任何观察员出席即将召开的审议会议；
 - F.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费用概算就审议会议的预算提出建议；
 - G. 确定审议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 H. 审议与“公约”执行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但仅限于在筹备会议或上次审议会议上未处理的事项。
3. 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应担任下次组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并应在组织会议结束时将其各自的职能移交给当选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4. 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国家组审议官员（主席、副主席、报告员和协调员）应担任国家组官员至下一次组织会议，并应在该次组织会议上将其作为官员的职能移交给当选国家组官员。

C. 审议会议

C.1. 官员

第 12 条 官员

每次审议会议都应有下列官员：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每个国家组的报告员、主席、副主席和协调员各一名。

第 13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一部分，则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第 14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应参加表决，但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可行使表决权。

第 15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应主持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主席应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指导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确认达成共识，将程序性事项或选举事项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性问题作出裁决。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条件下完全掌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以向审议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缔约国的代表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及暂停会议或休会。主席应就审议会议作出的程序性决定编写一份报告分发给缔约方。
2. 主席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始终遵守审议会议的授权。

C.2. 附属机构

第 16 条 总务委员会

1. 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国家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同一代表团不能在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内有两名成员。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其代表性。
2. 主席如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可以指定一名副主席主持该次会议。
3. 审议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在审议会议的一般会务处理方面协助主席。
4. 总务委员会的成员超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

第 17 条 国家组

1. “公约”每一缔约方均应派代表参加被指定的国家组。
2. 每个国家组应在考虑到“公约”序言和第 1 章的条件下评审该国家组内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
3. 每个国家组的报告员应编写一份书面报告，作为在审议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提出口头报告的基础。

第 18 条 官员和程序

有关审议会议官员、会务处理和表决的规则，在对细节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

第 19 条 附属机构的设立

1. 会议可以设立它认为对履行其职责所必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2. 会议应确定需由此类附属机构审议的事项。
3.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每个附属机构都应选举各自的官员。

C.3. 审议会议的会务处理

第 20 条 法定人数

当有超过半数的缔约方代表参加审议会议时，主席可以宣布会议开始并准许开始辩论。

第 21 条 程序性问题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性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就该程序性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超过半数代表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做实质性发言。

第 22 条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和辩论

1.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21 条和第 23 条的情况下，主席应按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2. 辩论应限于所讨论的议题，如果主席认为某位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事项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3. 缔约方可根据主席或任何代表的建议限定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及每一缔约方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只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此种限制的代表就建立此种限制的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在任何情况下，主席应将与程序性问题有关的发言限制为最长五分钟。若辩论时间有限制而某一发言者已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23 条 优先发言权

国家组官员需要解释其所在组得出的任何结论时，可让其优先发言。

第 24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当有关某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主席应宣布结束辩论。此种结束与根据第 28 条的结束具有同等效力。

第 25 条 答辩权

尽管有第 24 条的规定，主席仍可准许参加会议的任何缔约方的代表进行答辩。此种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作为一般规则应在当天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进行。

第 26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应允许对此种动议进行讨论，并应在不违反第 29 条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辩论

代表可随时对所讨论问题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只允许两名赞成暂停和两名反对暂停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随后该动议应在不违反第 29 条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8 条 结束辩论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随后该动议应在不违反第 29 条的情况下立即付诸表决。

第 29 条 动议的次序

以下各项动议应按下列次序优先于会议的所有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30 条 提交提案和实质性修订案

提案和实质性修订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审议会议秘书，再由秘书将副本分发各代表团。除非审议会议另有决定，对提案和实质性修订案的讨论不得早于审议会议各种语文的副本被分发到各代表团后 24 小时。但主席可以准许就关于程序问题的非实质性修订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即使该修订案或动议仅在当天分发，且只用一种指定语文书写。

第 31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在尚未就某项提案或动议做出决定前，原提案人可以随时撤回，但条件是尚未对该提案或动议做出修正。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任何代表还可再次提出。

第 32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要求决定关于审议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提案的任何动议，均应在就该提案做出决定前先做出决定。

第 33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审议会议就重新审议问题达成共识。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发言者发言，随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C.4. 表决和选举

第 34 条 表决权

在不违反“公约”第 39 条第 4 款(iv)项的情况下，只有缔约方享有表决权，且每一缔约方均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决定的通过

1. 实质性事项应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表决仅限于程序性事项和选举。
2. 在不违反第 37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第 3 款的情况下，程序性事项和选举方面的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超过半数做出决定。
3. 如果发生某事项是程序性问题还是实质性问题的分歧，审议会议主席应就此分歧做出裁决。反对这种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超过半数代表赞同此种异议，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的含义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词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弃权的代表应被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37 条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1. 所有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缔约方在候选人数未超过待补的选任空缺数的选举中另有决定。
2.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待补，并且在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时，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仅限于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
3. 当同时有条件相同的两个选任空缺待补时，应由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需多数票的那些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所需多数票的候选人数少于待补选任空缺数，对于仍然待补的每个选任空缺不得举行两次以上投票。如对某个未被填补选任空缺第一次投票中无候选人获得所需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应仅限于对该选任空缺第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对该选任空缺第二次投票双方所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在这两名候选人中抽签决定一人当选。未能当选任一选任空缺的候选人将有资格参加任何其他选任空缺的选举。

C.5. 国家报告

第 38 条 国家报告

1. 每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审议会议前七个月的某一日期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就每次审议会议而言，该日期应由缔约方在前一次审议会议上决定。对于在审议会议之前七个月内批准“公约”的国家（较晚批准者除外），其国家报告应尽早且不迟于审议会议前 90 天提交。
2. 每一缔约方有权依照根据“公约”第 29 条第 2 款(iii)项(a)段颁布的文件，以它认为说明它已如何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各项义务所需的格式、篇幅和结构提交包含第 32 条所规定资料的国家报告。

C.6. 语文和记录

第 39 条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语文

1. 对于国家报告以及就此种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所述一种指定语文应是英文。
2. 组织会议应使用英文。

3. 除非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另有决定，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应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特别会议也应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 总务委员会会议应使用英文。
5. 为使每一缔约方能充分参加其所在国家组的讨论：
 - A. 国家组对某一国家报告的讨论应以英文进行，如果提出该报告的缔约方要求，也可以另一种工作语文进行。这种要求应在组织会议上正式提出。
 - B. 如果缔约方能够证实没有传译就不能有效参加其所在国家组的讨论，则可以在预算限制内要求在整个国家组会议期间使用另一种工作语文传译。这种要求应在组织会议上正式提出。
6. 除非缔约方在组织会议上另有决定，除国家报告外，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文件均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供。
7. 在全体会议上，代表可以用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条件是其提供译成一种工作语文的传译。秘书处的传译人员可根据以这种工作语文传译的译文再传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8. 审议会议的简要报告应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印发。

第 40 条 会议记录

秘书处应制作和保存审议会议全体会议的录音。按照“公约”第 36 条，参加某次审议会议的缔约方在提出要求时可以调用此种会议的录音。销毁录音的决定只应在审议会议上作出。国家组会议或总务委员会会议不制作录音。

C.7. 出席会议

第 41 条 出席会议

审议会议全体会议、总务委员会会议和国家组会议的参加者应限于缔约方的代表及其副代表、顾问和专家，以及在全体会议时的观察员。经缔约方一致决定，可准许较晚批准者参加审议会议。

D. 特别会议

第 42 条 特别会议

1. 如果缔约方按照“公约”第 31 条所规定的程序同意应召开特别会议，则秘书处应作出安排在收到相关请求后六个月内召开这种会议。
2. 秘书处应与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磋商，并在考虑要求开会的请求中提到的任何特定事项的基础上起草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3. 特别会议应该允许所有缔约方参加。经缔约方一致决定，可准许较晚批准者出席和酌情参加特别会议。
4. 最近一次审议会议的主席应担任该特别会议的主席。

E. 规则的修订和解释

第 43 条 《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的修订

按照“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ii)项，可在任何一次审议会议上经缔约方一致同意对本规则作出修订。也可在特别会议上经缔约方一致同意对本规则作出修订。

第 44 条 规则的解释

如果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的规定为准。

F. 导则的修订和解释

第 45 条 导则文件的修订

只能在任何一次审议会议的全体会议结束时，按照“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对缔约方已通过的作为“公约”执行导则的文件进行修订。也可在特别会议上经缔约方协商一致对这些文件作出修订。

第 46 条 导则的解释

如果这些导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的规定为准。